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金陵中学龙湖分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超冠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陵中学龙湖分校食堂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陵中学龙湖分校食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金陵中学龙湖分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食堂加固、改造、消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食堂加固、改造、消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73477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圣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金陵中学龙湖分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123302566891C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脊路 26 号

邮政编码：211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1MA21BCNH73

地 址：六合区小康南路 89 号 1 栋 101-2 室

邮政编码：211500

法定代表人：王九亮

委托代理人：王九亮

电 话：18913900509

传 真：/

电子信箱：405048608@qq.com

开户银行：农行竹镇支行

账 号：101171010400074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双方洽商的有效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2) 招标文件；(3) 施工组织设计；(4) 本合同协议书；(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7) 本合同专用条款；(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 图纸；(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施工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之内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6 套(含竣工图 3 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施工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按施工方、监理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图纸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监理工程师除外）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和其它相关专业计价表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施工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施工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施工方工地总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施工方公章或专用章后
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结算报告和完整的
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对竣工验收报
告签认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全部
撤离现场并清除全部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清除的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否则发生再次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叶圣田；

身份证号：3201231995032626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323224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323224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C2(2023)3019011；

联系电话：18913900509；

电子信箱：405048608@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德邑花园；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

响应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罚款1000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计算，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扣回。直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罚款1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交纳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罚款5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罚款1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罚款1000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投标方允许的分包，否则投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开工开始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竣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信息、合同

管理；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法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印翔；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0469；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按规范通知施工方和监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此引发的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投标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施工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施工方提出。施工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 1000 元/天。施工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特殊情况下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以发包人意见作为最终的施工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认可。

现场签证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有关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规范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具体按本合同12.1.1条执行。

(1) 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执行；人工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人工工资价单价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和其它相关专业计价表。"人工执行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文件、机械台班价格的投标报价风险、部分市场浮动的风险和部分政策性调整。政府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政策性调整及不可预见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及风险程度，风险已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价格风险控制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进入报价。判断是否为主要材料的比例计算依据：以招标时发包人设定招标控制价的施工图预算中材料费占工程造价的比例作为计算依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预留金，各投标人报价时不可以进行让利，否则按废标处理。预留金为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若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项目的工程价款中。

3、本项目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所发生的含规费在内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4、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本项目总平面图规划用地红线边，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用电从红线边接至施工标段范围内。因施工范围离规划用地红线距离比较远，施工电缆由各家投标单位按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中泥浆外运的场地各投标人自

行考虑，倾倒泥浆的场地费用及相关其他费用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措施项目清单中企业检验试验费除已考虑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外，也同时考虑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地材、钢材、砼试块等所有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支付给检测机构的费用。

6、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发包人控制风险范围内的独立费、暂估工程价和暂列金额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由此部分所缴纳的交易服务费、安监费、社会保障费及利息等），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用中列项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7、承包人漏报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某分项工程特征描述中某项内容的价款，当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时，结算时也将该项费用按定额预算价格扣除。

8、工程量清单中未做项目，结算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进行扣除。

9、工程结算时须执行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编制要求中有关工程价款计价与结算的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 7 天前），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付款比例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和其它相关专业计价表。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扣除暂列金）；

（2）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3）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年后一月内无息付清。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

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方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向施工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方应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施工方应提供的资料由施工方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方，由承包方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 2 倍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竣工材料之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4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21 天内出具结算送审材料，并于 14 天内完成审计，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

14.2.5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审减额指最终审计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的差值）小于送审额（送审额指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的 5%（不含），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且小于 10%（含），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10%，除审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外，承包人还应按审计费的 2 倍承担罚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审定价 3%作为质量保证。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3%的质量保修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方支付 1000 元/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施工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施工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清理、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2 施工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廉洁合同

附件 10：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金陵中学龙湖分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超冠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陵中学龙湖分校食堂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执行，其余按承诺书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1233025658910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脊路 26 号
室

邮政编码：211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1MA21BGNH73

地 址：六合区小康南路 89 号 1 栋 101-2

邮政编码：211500

法定代表人：王九亮

委托代理人：王九亮

电 话：18913900509

传 真：/

电子信箱：405048608@qq.com

开户银行：农行竹镇支行

账 号：1011710104000742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履约担保(无)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9: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金陵中学龙湖分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超冠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脊路 26 号

通讯地址：马鞍街道小康南路 89 号 1 栋 101-2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913900509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 南京市金陵中学龙湖分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江苏超冠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金陵中学龙湖分校食堂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脊路 26 号

承包范围:详见清单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开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王九亮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

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5日